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 年 度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 校：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6號
電 話：(02)2932-3118
傳 真：(02)2932-1402
網 址：<http://www.chjhs.tp.edu.tw>
電子信箱：j0025@tea.chjhs.tp.edu.tw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8 時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12 時止
2. 本校對內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8 時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止
3. 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4. 單獨招生入學結果複查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6 時前
4. 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8 時至 10 時
6.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前
7. 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 「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8. 單獨招生入學上傳續招、錄取、報到名單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 56 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備註 (單獨招生名額比率)
普通科	105	89 (對內 63 名、對外 26 名)	85%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2.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4.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 對外單獨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 對內單獨招生範圍

本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並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對外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8 時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2 時止。

(三) 報名方式：統一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於本校教務處。

(四) 報名費用：免費。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繳交 111 年教育會考成績單雙面影本，並檢附正本供查驗。(必備)

2. 特別加分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正本查驗。(非必備)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對內單獨招生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對內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8 時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止。

(三) 報名方式：由本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填寫本校對內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經家長同意後，向校方提出申請。

(四) 報名費用：免費。

(五)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一、對外單獨招生錄取方式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會考成績轉換方式、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

五科單科 成績	A++	A+	A	B++	B+	B	C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測驗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二) 特別加分：

國中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國語文、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限樂器演奏)及美術等競賽獲前六名、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並繳交影本，且以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項目為限，加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另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三)凡具特別加分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限科展、資訊、樂器)則加分減半。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

分區 \ 名次等第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優選)
國際性	1.3 分	1 分	0.8 分
全國性	1 分	0.8 分	0.6
全市性	0.8 分	0.6	0.4

(四)錄取標準：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1)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2)會考單科轉換積分(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之順序)。(3)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

二、對內單獨招生錄取方式

本校對內單獨招生入學採計在校成績及德行評量獎懲紀錄擇優錄取 63 人，錄取標準如下：

一、直升申請成績總分=(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第 1、2 次五科定期評量)之平均 $\times 60\%$ +(七下、八上、八下學力測驗及九上第 1-2 次模擬考)之平均 $\times 40\%$ +多元表現積分(至多 3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多元表現積分：

(一)對象：代表本校或經認可參加校外個人或團體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獲頒獎項者。

(二)加分標準：個人賽

分區 \ 名次等第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優選)
國際性	3 分	2 分	1 分
全國性	2 分	1 分	
全市性	1 分		

(三)團體賽以個人賽 1/2 加分。

(四)同一性質比賽，擇優獎勵。若競賽跨兩學期，第二學期較第一學期獎勵為優，則第二學期以補足前學期之不足為限。

伍、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陸、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6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

柒、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 二、正取生報到：請錄取之正取學生於111年7月14日8時至10時，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報名時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現場報到作業：備取生請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報名時相關表件，於當日10時於報到現場等候。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餘額，本校於10時10分，依備取順序叫號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11年7月14日（星期三）16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學生申訴表」辦理。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10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 二、本校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拾、其它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修／畢業學校 國中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貼 黏 片		
電 話 號 碼	()				家長手機												
考 生 身 份 (限勾選一項)	☐ 一般身份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身心障礙生 ☐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 其他_____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住 址																	
	(郵遞區號)																
志願科別	普通科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總分

二、備審資料：請按申請入學學校要求條件，填寫具備之資格，並附上「與正本相符」之證明文件

競賽成果 (欄位不夠時，請浮貼)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	層級	名次
1.				
2.				
3.				

※競賽成果「層級」請填：國際、全國、全省、南部七縣市、全市、全縣……等。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中學校全銜：_____

【附錄一】111 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 發 結 果	☐ 未錄取 ☐ 錄取			
聯 絡 方 式	通訊處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